**关于推荐郑州市2019年优秀教师人选的通知**

根据郑州市教育局《关于推荐郑州市2019年优秀教师人选的通知》(郑教明电{2019}441号)精神，可推荐一名优秀教师，为做好推荐工作，现将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

我校在编在岗的从事教育教学、教学研究、教学管理，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，重点是教学第一线的教职工。

1. 推荐名额

各部门仅可推荐一名优秀教师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1、截至2019年5月31日前，在我校工作时间已满3年，且3年内，无纪律处分、年度考核均为良好以上等次；

2、最近一年内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或者获得过校级先进教育工作者（优秀教师）等荣誉称号；

3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思想解放、求实创新、拼搏奉献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学风朴实严谨，出色履行岗位职责，在教 育教学工作中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，热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勤奋工作，无私奉献， 在本职 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者。

四、推荐推荐程序

1、个人申报。凡是符合条件的正式教工均可自愿申报，申报郑州市教育局优秀教师需交验各种获奖证书复印件;填报《郑州市教育局优秀教师申报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1）一式 2 份（纸张规格：A3 纸，双面打印）;个人事迹材料 1 份（文字不少于 1500 字）;郑州市教育局优秀教师情况汇总表一份（见附件2，填写电子版材料）。

2、部门初审。所在部门需对提出申报的教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，并以部门为单位于6月24日将相关材汇总后提交人事处办公室（政务楼2203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472801759@qq.com）；

3、审核推荐。人事部门牵头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查。

4、学院研究决定。

5、公示。对推荐结果在全院范围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6、推荐上报。公示结束后，人事处按规定进行上报。

 2019年6月20日

联系人：时玉洁 联系电话：62814399